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先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现场出席参与表决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认为：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进行审计的沟通、监督等工作；同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的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工作。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8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 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6)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4、2019年5月22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一)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的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与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0 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陈爱珍

2020 年 4 月 28 日